

書面質詢

舊區重建是二零零四年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在爭取連任時提出來的計劃，而目標就是改善澳門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確實，以當時本澳已有不少殘破樓宇，如祐漢新村等當時已被點名視為特定對象的樓宇，確實急需重建。可是，誰料好事多磨，對舊區重建，二零零五年成立了舊區重建諮詢委員會，以數十人之眾，轟轟烈烈，雷聲大得嚇死人。同年開展公開諮詢，結果直到六年之後，特區政府才終於向立法會提交了舊區重整法案。可是因為先天不足，政府亦意圖抽身作壁上觀，設定了所謂補償制度，其客觀效果是把被視為舊區裏的窮人送走，將舊區變成一個地產項目。完全失卻了原來用以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的初衷，法案最終變成廢案。

及後，當局在二零一三年曾表示會盡快在新立法會期再次提出法案，以爭取舊區重整在有法律規範下盡快啟動。後來，政府又表示會將舊區重整「斬件」上，結果不論「乳豬全體」還是「乳豬併盤」都全部落空。至今，本屆立法會期已過兩年多，相關法案杳然，舊區重建的落實當然遙遙無期。一項計劃超過十年，花招不少但一直沒有任何實質進展，可見特區政府的官員易當，殊非虛言。

最近一年，舊區重建不說了，又來了一個新名詞叫做「都市更新」。這個詞的範圍似乎變得更廣了。從舊區重建，到舊區重整，再到如今的都市更新，愈吹愈大，也愈搞愈抽象，更難落實。可能，當概念愈空泛，就有愈多的解讀空間，則在模模糊糊中就愈容易過關。這不知是否成了特區的管治哲學。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都市更新不知是全個更新還是局部更新，若是局部更新，則其局部目標應指那些部份？具體目標為何，有何構思？
- 二．搬出了都市更新概念之後，舊區重建還建不建？若仍維持針對舊區的重建計劃，法律規範何時制訂？有否時間表？
- 三．像祐漢新村一類的殘破不堪等待重建的樓宇，已愈來愈殘舊，不少人被逼以此棲身，更有不少長者在這些五層舊樓中，連上落樓梯都有困難，卻因為擁有此殘破單位，屬有物業，結果是社屋經屋都無法申請，只能期望舊區重建為他們解困。若只有虛幻的更新，再無具體的重建，二零零四年特區政府提出的鴻圖大業是否隨何厚鏞煙消雲散？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